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厦门市三益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同安区

2023-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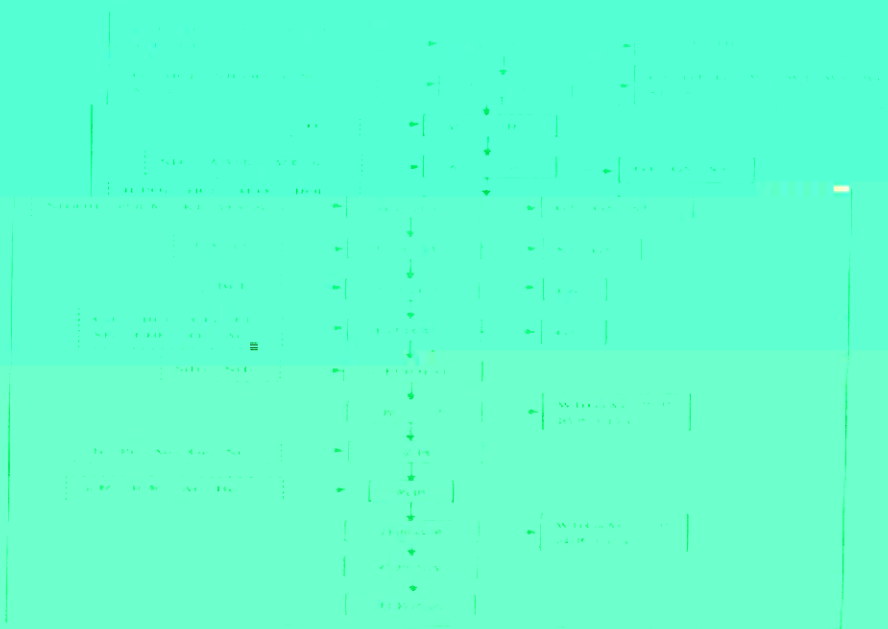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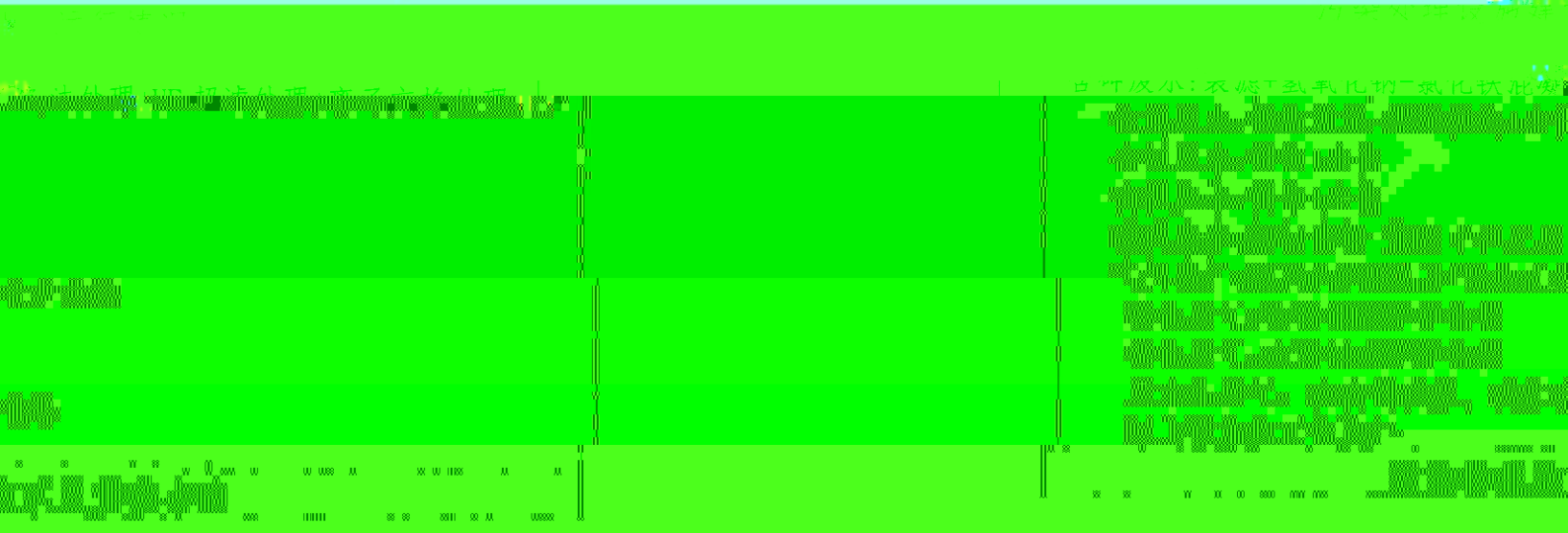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市同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民安大道 753-799 号		
法人代表	林科闯		
环保负责人	易桂花	手机	18250718250
企业规模	中二型	投产时间	2014-05-26
所属行业	[3963] 集成电	生产周期	360 天

生产工艺图



此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公司废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翔安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6-11-02	厦环同验 (2016) 116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同安分局
2	环评批复	2015-06-24	厦环同批 (2015) 137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3	环评批复	2015-08-03	厦环同批 [2015] 175 号 (登记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同安分局
4	环评验收	2019-08-09	厦环(同)验 (2019) 116 号	厦门市同安环境保护局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废水COD _{Cr}	1次/天	水质分析仪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废水氨氮、总磷、总氮	1次/天	水质分析仪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天	水质分析仪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噪声等效声级	1次/天	噪声分析仪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监测资质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持证人员数	人员持证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经费 (元/年)
CMA 认证	4	700	15	15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8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托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昱润科技公司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管路气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0.25	冷藏	3	mg/m ³	
昱润科技公司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昱润科技公司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自动烟尘测试仪	自动烟尘测试仪	3	现场测定	3	mg/m ³	
昱润	气相色谱法	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避光密闭	3	mg	

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保存		/m ³	
光密闭保存	3	mg/m ³	
光密闭保存	3	mg/m ³	
常温	3	mg/m ³	
光密闭保存	3	mg/m ³	

版本号: 1124144013

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	保存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密闭	3	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密闭	3	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密闭	1	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密闭	1	mg/m ³		

名称	仪器名称	采样设备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紫外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空气采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空气采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紫外分光光度计	空气采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气袋	气相色谱法 HJ 4-2017	气相色谱仪

版本号: 1124144013

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	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子计	0.06	密	密封保存	1	mg /m ³	
谱仪	0.005		低温	1	mg /m ³	
谱仪	0.005	密封	密封保存	1	mg /m 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氨气	委托监测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TSP综合采样器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常温密封保存	1	mg/m ³	
pH值	自承担		GB/T 6920-1986	/	酸度计	0.01	现场测定	1	/	
氨氮	自承担		HJ 535-2009	聚乙烯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加硫酸, PH小于等于2	1	mg/L	
氟化	委托监测	厦门昱润	离子选择电极法	聚乙烯瓶	离子浓度计	0.05	低温0-	3	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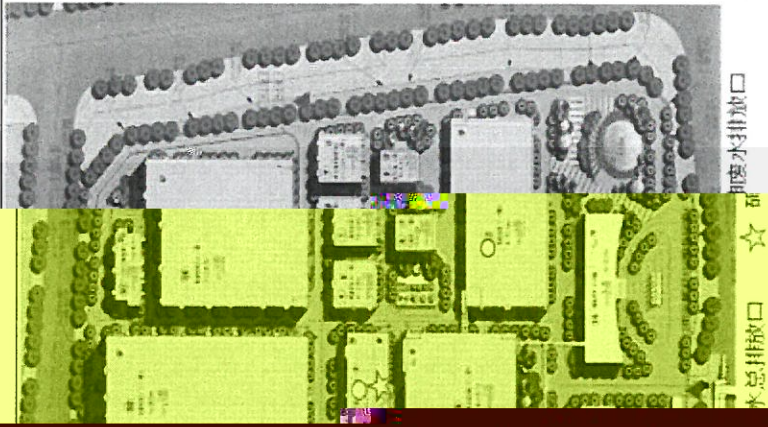
版本号: 1124144013

序号	类型	方法	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9	废水			4℃保存		/L	
20	废水	4		加硫酸			
21	废水			PH小于4	1	mg/L	
22	废水	0.06		盐酸			
22	废水			ph≤2	3	mg/L	
23	废水	0.5		4℃0-4℃			
23	废水			冷藏			
24	废水			12h	3	mg/L	
24	废水	4		低温保存			
25	废水	0.05		加硫酸	3	mg/L	
25	废水			ph1-2	3	mg/L	
25	废水			2			

版本号: 1124144013

序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3	mg /L	
2	1	mg /L	
3	3	mg /L	
4	1	dB	

点位示意图



内
监测

况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DW001	正常
DW002	正常
DA001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监测点状态
4	废气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2	正常
5	废气	芯片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正常
6	废气	芯片车间碱性气体排放口	DA004	正常
7	废气	外延车间排放口	DA005	正常

测点

名称

001

002

003

004

状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2	质量点	废水站西北角地下水	DXS-0001	正常
13	质量点	厂区东南角地下水	DXS-0002	正常
14	质量点	土壤	TR-0001	正常
15	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处理系统含氨废气排放	MF0001	正常

监测点 代码	状态
MF0006	正常
MF0007	正常

表 7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率	监测次数
1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监测
2	废水	总排口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监测
3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手工监测	监测	监测
4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监测

版本号: 1124144013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扩建/改建/技术改造/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扩建/改建/技术改造/二级处理/二级标准适用范围/二级标准	45 (mg/L)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扩建/改建/技术改造/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三级标准	20 (mg/L)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扩建/改建/技术改造/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三级标准	500 (mg/L)

标准	限值
非入城镇 应符合	15 (mg/L)
建成 立/适用 排污单 包排位	300 (mg/L)
建成 立/适用 排污单 包排位	400 (mg/L)
非入城镇 应符合	70 (mg/L)
非入城镇 应符合	8 (mg/L)

版本号：1124144013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标准值
10	废水	总铜	手工监测	2 (mg/L)
11	废水	总砷	自动监测	0.2 (mg/L)
12	废气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200 (mg/m ³)
13	废气	氟化物	手工监测	5 (mg/m ³)

版本号: 112414401

3

标准	标准值
废气中无机颗粒物浓度/其他	10(mg/m ³)
废气中无机颗粒物浓度/其他	30(mg/m ³)
废气中无机颗粒物浓度/其他	25(mg/m ³)
标准值/排气	20(kg/h)
废气中无机颗粒物浓度/其他	5(mg/m ³)

标准 限值	
30 (mg/m ³)	无机 非放 射性 /其他
25 (mg/m ³)	无机 非放 射性 /其他
200 (mg/m ³)	无机 放 射性 其他
200 (mg/m ³)	无机 放 射性 其他
60 (mg/m ³)	有机 排 放

排放标准及标准		标准限值
测次	35/323	
年	《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mg/m ³)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14 (kg/h)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14 (kg/h)
年	《厦门市污染物排放标准》 35/323-2	30 (mg/m ³)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界环境噪声排放 功能区类别 4	55-70 (dB)
界环境噪声排放 功能区类别 4	55-70 (dB)
界环境噪声排放 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界环境噪声排放 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6.5-8.5 (无量纲)

版本号: 1124144013

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下水质量 》 GB/T 18-2017		.5 (mg/L)
下水质量 》 GB/T 18-2017		1 (mg/L)
下水质量 》 GB/T 18-2017		.01 (mg/L)
下水质量 》 GB/T 18-2017		20 (mg/L)
下水质量 》 GB/T 18-2017		450 (mg/L)
下水质量 》 GB/T 18-2017		6.5- 8.5 (mg/L)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mg/L)
	1 (mg/L)
	.01 (mg/L)
	20 (mg/L)
	450 (mg/L)
	6.5-7.5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mg/kg)
mg/kg)
g/kg)
g/kg)
mg/m3)
mg/m3)

标准值	标准值
其他	
有机废气排放控制设施外	4 (mg/m ³)
无机非排放设施	0.04 (mg/m ³)
无机非排放设施	1.2 (mg/m ³)
无机非排放设施	0.4 (mg/m ³)

		标准 限值
无排放 排放也	机限监	3 (mg/m ³)
直/新	扩	1.2 (mg/m ³)
中无 排放监	控	0.12 (mg/m ³)
中有 排放界	控	3 (mg/m ³)
中无 排放监	控	0.12 (mg/m ³)

版本号: 1124

1144013

标准限值	
0.6 (mg/m ³)	中无机 排放限 排放监控
0.2 (mg/m ³)	中无机 排放限 排放监控
0.4 (mg/m ³)	中无机 排放限 排放监控
1.5 (mg/m ³)	扩 /新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一) 自行监测监测频次及监测点

1. 监测频次及分析检测频次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进行。

2. 对于国家规定的重点排放污染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

的要求，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期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浓度，以及废水排放口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总有机碳、总硬度、总溶解性固体的排放浓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监测。

3.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的要求，企业应自行监测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

排放浓度，以及废水排放口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

总硬度、总溶解性固体的排放浓度，以及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4. 企业应自行监测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挥发性

有机物等排放浓度。

5. 企业应自行监测废水排放口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

总硬度、总溶解性固体的排放浓度。

6.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7.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8.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9.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0.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1.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2.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3.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4.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5.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6.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7.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8.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19.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20. 企业应自行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浓度。

(三) 其他质量控制

本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均取得省级以上资质认定，具体

3。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示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基本信息，对信息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3. 手工监测数据于手工监测完成并接收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附件 2 安

托监测合同。

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 委